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山师范学院文件

乐师院委〔2016〕54号



乐山师范学院党委全委会、常委会 和校长办公会议定事项通报制度

为进一步推进党务、校务公开，促进学校各项决策的科学和民主，提高工作效率，落实议定事项，根据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教政法〔2012〕9号）、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川委发〔2014〕13号）、《关于认真贯彻“三严三实”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意见》（川委发〔2014〕14号）、《关于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紧密结合 全面推进从严治党的决定》和学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关于推行党务公开的实施意见》《校务公开实施办法》及实施细则、《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规定》《党委全体会议制度与议事规则》《常务委员会会议制度与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制度与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通报内容

学校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决定或传达、通报的以下事项应根据有关要求通报：

1. 学校出台规范性文件；
2. 研究、制定学校各类发展规划、计划；
3. 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外事、招生、就业、内部组织管理机构设置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4. 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5. 学校思想政治、德育、安全稳定、党风廉政建设、基层党建、群团组织建设工作事项；
6. 拟定和实施重大基建、投资项目、资产管理等方案；
7. 师生评奖评优、教职工福利待遇等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事项；
8. 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9. 学习、传达、贯彻落实上级重要精神或部署；
10. 应予通报的其他议定事项。

二、通报范围

（一）议定事项类

1. 学校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所有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向参会人员及固定列席人员通报。
2. 为明确议定事项内容，落实工作责任，推动工作开展，

除传达、通报类之外的其他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向议题承办单位及其他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通报。

3. 除因特殊情况不宜公开的情形外，所有议定事项以汇总罗列形式向全校通报。

4. 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定事项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大改革、重要举措等全局性问题的，可通过宣传报道形式向全校师生通报，宣传报道由议题承办部门负责，分管常委、校领导审核，重要稿件由会议主持人审定。

（二）议定事项落实类

分管校领导对决策事项负责部署督促，并适时向党委书记、全委会、常委会或校长、校长办公会汇报落实情况。牵头办理议定事项的单位 and 责任人要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事项进展和落实情况。

学校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定事项，以向全校通报为原则，向部分人员通报为例外。对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保密的事项、事关学校或社会安全稳定的事项，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通报程序和方式

（一）由承担学校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会务和记录、纪要整理的职能部门拟定通报内容，经学校办公室主任审定（特殊情况报会议主持人审定）后通报。

(二) 实行即时通报与定期通报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纪要形成后即时编发传达至相关人员；每月最后一天通过 OA 系统以公告方式向全校汇总通报当月学校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定事项。

(三) 必要时，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进行相关通报。

四、附则

(一)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 本制度由学校办公室（党办、校办）负责解释和执行。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山师范学院

2016 年 6 月 13 日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3 日印发
